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2859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債 務 人 傅立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。並應於查明債務人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契約種類（性質）、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，「依法為執行行為」。司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訂頒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、第3點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原於114年2月28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並查詢債務人保險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臺南地院於查得投保資料後，即應「依

01 法為執行行為」。詎臺南地院於114年3月12日查得壽險公會  
02 之投保資料後，竟於同年月7日將投保資料檢還債權人，令  
03 債權人改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然違反司法院  
04 訂頒之執行原則及司法院113年6月24日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  
05 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性能提昇會議會議紀錄問題二至問  
06 題六之會議結論，依管轄恆定原則，本件自仍應由臺南地院  
07 自為執行行為，始為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鍾虎君